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教科规办字〔2015〕8号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5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28号）和《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要求，现就我省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各市、各高校须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格控制申报数量并对申报者进行排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将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指标限额，组织专家组进行推荐评审。

由于我省个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未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而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项，导致我省2015年度限额被消减，因此希望各市、各高校认真履行课题审查与管理职责，**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申报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者，须提交《评审书》纸质材料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申报其他类别课题者，须提交《评审书》纸质材料一式2份（原件与复印件各1份）、《课题设计论证》活页6份，以及其电子文本。

课题申报材料须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按所属系统分别报送至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或各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各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将审核盖章后的《评审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课题申请汇总表纸质文本（1份）统一报送我办，并将以上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本发至我办电子邮箱：86903499@163.com，请注明“2015年国家课题”及报送单位名称。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相关表格请登陆辽宁教育科研网 ([Http://www.clner.com](http://www.clner.com)) 查询并下载。

三、课题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15年7月16-17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报送地点：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49号603房间）。

联系人：张德诚、孙照辉（电话：024—86896402）、苗青（电话：024—86903499）。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附件 3：《201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指南》

附件 4：《201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学）投标申请书》

附件 5：《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2015年6月修订版）》（其它类别）

附件 6：《辽宁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15年度申报课题”汇总表》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